

本院公證處辦理民國 113 年 01 月至 06 月間 例假日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之日期

本院公證處辦理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，除上班日係每日辦理外，在每月例假日（週六或週日）則按人力擇日，均上午十時舉行，但遇週六補班之當週、民俗節日（例：除夕及過年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）及其連續例假日除外。

依上述說明，民國 113 年 01 月至民國 113 年 06 月間，本院公證處擬定如下辦理日期，如結婚新人欲請求例假日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，請在下列日期擇定：

113 年 01 月：06（週六）、21（週日）

113 年 02 月：24（週六）

113 年 03 月：09（週六）、23（週六）

113 年 04 月：13（週六）、20（週六）

113 年 05 月：18（週六）、25（週六）

113 年 06 月：01（週六）、15（週六）

關於新人如何請求辦理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，請參考本院網站公證業務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之說明。

現行民法採「登記婚」，結婚新人在本院公證處辦畢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後，仍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才生效力。